

法 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全面概括了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

《航空保安條例》

《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旨在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執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有關航空保安的公約及協議的綜合法規。為保護飛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須由締約國執行的有關保安措施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為使空運貨物的保安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強制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自2000年3月起設立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的貨運商、貨運代理商或發貨人可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從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規定，以防止利用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及引爆裝置。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有責任(其中包括)在接收以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後確保妥善實施民航處認可的適當保安管制(除非託運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認可的已知發貨人交付)，及在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並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使其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託運貨物由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確保從已知發貨人或另一管制代理人接收的託運貨物：

- (a) 附有裝運單據(例如空運提單、貨運艙單或貨物託運書)，詳載貨物種類說明，而裝運單據上註明的管制代理人註冊編號或已知受貨人編號已核對無誤；
- (b) 經核對與裝運單據說明的交付貨物數量相符，並確查包裝沒有受到干擾的痕跡；
- (c) 經核對付貨的管制代理人填寫的註冊編號，聲明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否則在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裝運單據註明為非已知貨物；及
- (d) 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下一位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又或裝上航機為止。

法 規

管制代理人亦須持續執行條理分明的文件及記錄制度。空運提單、貨運艙單及發貨人相關託運書等文件，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應至少保留31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nsped Hong Kong及駿高物流均已註冊為管制代理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碼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而有關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時對在(其中包括)該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有責任確保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其於工業經營聘請的所有人士之健康及工作安全。倘工業經營東主違反該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定之30條附屬規例，就工廠、樓宇、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集裝箱搬運經營，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之情況訂定條文。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作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之安全健康標準。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械只由年滿18歲及持有適用於該機械所屬負荷物移動機械種類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叉車。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負責操作叉車的員工持有有效證書。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第4(1)條規定, 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 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 除非就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 否則屬違法。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2)條規定, 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 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 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 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 期間由法庭裁定, 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 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該僱主的所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 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 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 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 及
- (e)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 即屬犯罪, 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 即屬犯罪, 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 以防止工作地點或位於工作地點的任何廠房或物質

的活動或情況或用途構成僱員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無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而僱主須分別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金額。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法 規

自2012年6月1日起，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港元調整至25,000港元，因而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000港元調整至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港元調整至30,000港元，因而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250港元調整1,500港元。

《商業登記條例》

每一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開業起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交商業登記申請，以獲發商業登記證，並須在該商業登記證有關之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不旨在監管業務活動，亦非營業牌照。商業登記旨在就於香港成立業務的事宜知會稅務局。商業登記證於提交所需文件及支付有關費用後頒發。商業登記證可每年或每三年(倘業務經營者選擇申領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續領一次。任何人士若未申請商業登記，即屬違法，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